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I)再委任核數師 (II)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十一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及根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經簽署的回條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載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再委任核數師	4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GEM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2室

敬啟者：

(I)再委任核數師
(II)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再委任核數師；(ii)重選董事及監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 僅供識別

2. 再委任核數師

鑑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所在地／業務營運均在中國，董事會認為，再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推選產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直至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公司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日期)，作為第一屆董事會的起算日期，每三年為一屆。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即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瑞杰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全體董事已獲提名重選成為來屆董事會成員，其中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已獲提名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九年，其繼續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之理由。

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分別於2005年5月起、2008年6月起及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他們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儘管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GEM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蔣白俊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郭萬達博士專注於經濟與管理，而陳紹源先生為合格會計師。董事會認為，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之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他們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在會計、諮詢和管理領域的專業技能、知識和寶貴經驗。彼等亦增加擁有專業資格之成員人數，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於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而餘下一名則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有三名監事，即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為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的監事)及邢福能先生(為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的監事)。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均獲提名在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李瑞杰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將膺選連任為董事，而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通函附錄一列出的所有候選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決議案重選。獲選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建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N-1至第N-3頁。隨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

董事會函件

據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十一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十一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H股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十一層。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再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ii)重選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李瑞杰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為董事；(iii)重選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為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李瑞杰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將膺選連任為董事，而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張女士」)，53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一九九零年獲天津南開大學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於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與李瑞傑共同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腦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與李瑞傑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現主要任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青寶董事，並兼任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女企業家商會執行會長。張女士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管理。張女士與李瑞杰先生合共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本中34.18%權益。張女士與李先生共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5%)的權益。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寶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寶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廣州寶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張女士為李瑞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之妻子。

張女士的現任任期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張女士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

董衛屏先生(「董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公司秘書。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計算器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先後任職於多家信息科技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計算機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先生的現任任期自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董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420,000元，其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李先生」)，51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與電子學雙學位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曾任職於深圳汕宝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萬通軟體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與張雲霞女士共同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腦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與張女士共同創辦本公司，現主要任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青寶董事長，並兼任中國工業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雲計算研究中心專家、中國電腦協會雲計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市總商會潮汕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中國致公黨廣東省省委常委；於二零一四年被任命為致公黨深圳市委會副主委；於二零一五年當選為深圳市政協黨委。李先生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為宝德投資董事長，以及中青寶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與張女士合共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本34.18%權益。李先生與張女士共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由宝德投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5%)的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宝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為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丈夫。李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6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蔣先生」)，57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曾任西安市中學教師、《計算器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計算機業務及顯示器業務)、飛利浦中國公司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聯想計算機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蔣先生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郭萬達博士(「郭博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任，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長、董事局秘書、總經理助理，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 — 深圳)副院長。郭博士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郭博士並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陳紹源先生(「陳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21年豐富經驗，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本公司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織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本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陳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監事

舒玲女士(「舒女士」)，44歲，持有貴州師範大學生物教育學士學位，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舒女士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李小薇女士(「李女士」)，42歲，持有西安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曾任江蘇儀徵威龍活塞環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工程師，現任公司監事、子公司宝通集團副總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於彼等各自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就以下目的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推選張雲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推選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瑞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8. 考慮及批准推選蔣白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推選郭萬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0. 考慮及批准推選陳紹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1. 考慮及批准推選舒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及
12.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小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十一層

電話：(86-755) 8254 6396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3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